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嘉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鴻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60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逾期本金按年利率百分之1.1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239,9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逾期本金按年利率百分之1.1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